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楊博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

黃昱婷律師

被上訴人 徐力楷

被上訴人 寬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曾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